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

承辦人：江惠如

電話：(02)29603456 分機4363

傳真：(02)29601986

電子信箱：AL7802@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三峽區北大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人考字第11423738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2373805\_114年11月21日總處培字第11400243681號.PDF)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重申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與國內出差旅費之交通費應本不重複請領原則，就實際情形擇一請領，並補充說明住宿費及雜費之處理原則，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1月21日總處培字第11400243681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

電 2025/11/25 文  
交 14:58:37 章

林美戀

人事室



裝

訂

線